

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，更好地服务和保障中国（重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重庆自贸区）建设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（重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19号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、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的批复》（法〔2018〕203号），结合重庆法院审判工作实际，现就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、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）受案范围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据以确定管辖的地点位于重庆自贸区范围内的涉及投资、贸易、金融等第一审商事案件（案由范围详见附件），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有权管辖。重庆自贸区范围可通过“重庆自贸区区域识别系统”识别。

前款规定案件达到中级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标准，且据以确定管辖的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北碚区自贸片区范围内的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市一中法院）有权管辖，据以确定管辖的地点位于重庆市渝中区、南岸区、九龙坡区自贸片区范围内的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。

第二条 属于本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下列第一审商事案件，当事人向重庆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，由重庆自贸区法院集中管辖：

- （一）当事人一方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案件；
- （二）当事人双方均为企业且住所地均在自贸区范围内的案件；
- （三）当事人一方为企业的涉及航空货物运输、多式联运等案件。

第三条 据以确定管辖的地点位于重庆市范围内，诉讼标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的第一审涉外商事案件，当事人向重庆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，由重庆自贸区法院集中管辖。

前款所称涉外商事案件不包括婚姻家庭、继承、劳动、劳务、人事、房地产、侵权、强制清算与破产、环境污染侵权、环境公益、海事海商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。

涉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商事案件管辖，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据以确定管辖的地点位于市一中法院辖区内，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下的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当事人向市一中法院辖区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，由重庆自贸区法院集中管辖。但涉及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、技术秘密、计算机软件、垄断纠纷、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以及市一中法院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除外。

第五条 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和其他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，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；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，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全市法院在本规定施行后受理的属于本规定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确定由重庆自贸区法院集中管辖的案件，应当移送重庆自贸区法院。

第六条 全市法院收到可能属于重庆自贸区法院管辖案件的起诉材料后，应通过“重庆自贸区区域识别系统”核查是否属于重庆自贸区范围。对属于重庆自贸区法院管辖范围的案件，可告知当事人向重庆自贸区法院起诉，也可引导当事人通过“易诉”平台等方式向重庆自贸区法院申请立案，或通过“跨域立案”服务系统为重庆自贸区法院代办立案受理业务。

第七条 本规定施行前，全市法院已经受理的属于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受案范围的案件，仍由受理法院继续审理。

第八条 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的上一级法院为市一中法院，负责依法受理不服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、决定的上诉、再审申请、复议等案件。

第九条 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受理下列执行案件：

（一）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的保全执行案件；

（二）当事人对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作出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；

（三）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执行案件衍生的执行异议案件；

（四）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；

（五）被申请人或被保全财产在自贸区范围内的涉及投资、贸易、金融等国内仲裁保全案件；

（六）被执行人或被执行财产在自贸区范围内的涉及投资、贸易、金融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；

（七）其他法院委托执行案件。

第十条 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在立案前委派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，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，由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管辖。

自贸区范围内的调解组织主持达成的、属于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受案范围的调解协议，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，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有权管辖。

第十一条 重庆两江新区法院、自贸区法院的受案范围可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调整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本院2018年下发的《关于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规定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重庆两江新区法院 自贸区法院

受理投资、贸易、金融等商事案件的案由范围

一、合同纠纷

1.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

2.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

3.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

4.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

5.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

6.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

7.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[1]

- 8.悬赏广告纠纷
- 9.买卖合同纠纷（限企业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）
- 10.拍卖合同纠纷
- 11.借款合同纠纷
  - （1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  - （2）同业拆借纠纷
  - （3）企业借贷纠纷
  - （4）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
  - （5）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
- 12.保证合同纠纷
- 13.抵押合同纠纷
- 14.质押合同纠纷
- 15.定金合同纠纷
- 16.进出口押汇纠纷
- 17.储蓄存款合同纠纷
- 18.融资租赁合同纠纷
- 19.承揽合同纠纷
- 20.运输合同纠纷（不包括重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运输合同纠纷）
- 21.保管合同纠纷
- 22.仓储合同纠纷
- 23.委托合同纠纷
- 24.委托理财合同纠纷
- 25.行纪合同纠纷
- 26.居间合同纠纷
- 27.补偿贸易纠纷
- 28.典当纠纷
- 29.合伙协议纠纷
- 30.服务合同纠纷

(1) 财会服务合同纠纷

(2) 银行结算合同纠纷

31.演出合同纠纷

32.广告合同纠纷

33.展览合同纠纷

34.追偿权纠纷（限担保追偿和合伙债务追偿纠纷）

二、与公司、证券、保险、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

(一) 与企业有关的纠纷（不包括重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挂靠经营合同纠纷）

(二)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（不包括强制清算案件）

(三) 合伙企业纠纷

(四) 证券纠纷

(五) 期货交易纠纷

(六) 信托纠纷

(七) 保险纠纷

(八) 票据纠纷

(九) 信用证纠纷

[1]1-7案由所涉纠纷仅限基础法律关系为8-34案由涉及合同纠纷。